

上海启用直升机巡查危化品

今年9月10日,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有关工作的通告》正式实施,明确凡在上海市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(包括起讫地一方在沪)的车辆,必须能够正常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,并能够接入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,经查验符合条件的录入《本市联网联控平台接入危运车辆目录》。记者近日从交通执法部门了解到,政策实施以来,上海交通执法部门联合公安、安监、质监等部门连续开展3个月严查,督促5863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接入本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。

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,近日,市交通执法总队联合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以及道口公安部门,在G15沈海高速朱桥道口开展危险品运输、省际客运专项整治。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市公安警务航空队,并坐上了执行现场巡查任务的直升机,出发前往G15沈海高速朱桥道口,该直升机将在朱桥道口上空及周边空域进行飞行巡查,并通过直升机上远程高清摄像头,对路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拍摄。

按照联合通告规定,需要驶入上海市境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只能从14个指定道口通行,但是,鉴于执法力量有限,无法对上海所有市境道口实施24小时全天候监管,且高速公路无法实现探头全覆盖,往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与执法人员玩“躲猫猫”,逃避执法检查。通过警务直升机空中巡航,将大幅提高执法监控覆盖半径,一旦发现有危险品运输车辆不按规定道口出入市境,警务直升机可及时通报在道口的公安部门,在地面执法人员有针对性拦截检查,大大提高查处效率。

据执法人员介绍,一旦发现危险品运输车辆未接入本市联网联控平台,将要求车辆原路返回,拒绝其进入上海市境内。如果出现当事人通过闯关、罢运等方式拒不返回的,由交通执法部门根据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对运输经营者处以3000至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此外,通过执法系统比对,如果发现某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旗下任何一辆危险品运输车辆,已经存在被执法人员查处未接入本市联网联控平台的,再次发现存在此类情况,即视作该经营者拒不改正,交通执法部门取证后,将对其处以3000至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杨浦区拟任干部提任前公示

为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进一步扩大民主,广泛听取群众意见,把干部选好、选准,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,经区委研究决定,对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。



孙红兵
男,1971年8月出生,汉族,籍贯江苏建湖,全日制研究生,历史学硕士,1992年8月参加工作,

200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现任上海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调研员、副处长。拟任杨浦区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区委督查室主任。



冯冬梅
女,1980年1月出生,汉族,籍贯上海,在职大学,2002年9月参加工作,200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

现任杨浦区大桥街道社区党建办主任。拟为杨浦区妇联副主席人选。

公示时间为:2015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25日。如对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,可在公示期间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途径向区委组织部反映,联系电话:25033173,12380,35093518(传真);联系地址:江浦路549号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(邮编:200082);或将书面意见投

入公示意见箱内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,履行保密义务。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,请在反映问题时,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,并请提供联系方式,以便我们将核实情况作反馈。
中共杨浦区委组织部
2015年12月19日

长途汽车春运实施方案出炉

2016年春运从2016年1月24日开始至3月3日结束,共计40天。根据上海长途汽车客运总站预测,2016年春运高峰时段客流最高将于2月3

日、2月4日迎来5.5万人次高峰,客流高峰最早将从1月28日的2.5万人次逐步上升,于2月5日回落,直至2月7日回落至2万人次。

关于预售票时间段,上海长途汽车客运总站及下属芷新太平洋客运站自2016年1月9日起预售至2月7日(除夕)春节节前30天客票,1月16

日起预售至2月14日(年初七)客票,2月6日恢复预售10天客票,当日可售票至2月15日。售票时间实行24小时售票。

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

被执行人名称:上海绿瓦体育科技有限公司;
组织机构代码:770203349;
注册地:上海市杨浦区恒仁路350号1幢102—15室;
执行依据文号:(2015)杨民五(商)初字第1081号调解书;
案号:(2015)杨执字第3536号;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:标的132620元;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:全部未履行;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被执行人名称:上海宏政贸易有限公司;
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:310110000649875;
注册地: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2幢1143室;
执行依据文号:(2015)杨民四(民)初字第1981号判决书;
案号:(2015)杨执字第3304号;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:标的40102元;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:全部未履行;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被执行人姓名:王强;
性别:男;
身份证号码:3203241970*****11;
执行依据文号:(2015)杨民四(民)初字第795号判决书;
案号:(2015)杨执字第2200号;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:标的40000元;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:全部未履行;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举报热线:021-37312209



扫一扫关注
杨浦时报
微信号



扫一扫关注
杨浦时报
手机报



杨浦时报

2016年发行工作已启动

《杨浦时报》创刊于1996年10月,坚持“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”,以“关注发展,服务民生”为己任,围绕中心把握导向、关注民生办出特色,面向基层传递党的声音、反映社情民意、弘扬社会正义、传播先进文化,为广大市民提供最新鲜、最实用的信息资讯。

2016年《杨浦时报》发行工作已启动,面向全区发行,实行有计划向广大读者赠阅。现就有关事项敬告读者:

1、2016年《杨浦时报》的发行对2015年的订户(个人或单位)不再延续,2016年《杨浦时报》的订户凭2016年《杨浦时报》订户卡办理手续,由所属邮局继续投递。

2、需要订阅2016年《杨浦时报》的读者,可向居住地(街镇、居委会)、工作单位(或主管部门)提出申请,由其酌情予以解决。

3、《杨浦时报》订户卡仅限于杨浦区域内9家邮局(见卡上所列)范围内使用。本区居住的订户可直接填写本区地址,居住地在外区但在本区工作的订户,请填写本区工作单位地址;原在本区工作现已离退休的订户,由原单位(主管部门)自行解决,填写外区地址者,一律不受理投递。敬请广大读者理解、支持《杨浦时报》发行工作。

4、本区各社区(街道)的四个中心(事务受理中心、文化活动中心、党员服务中心、卫生服务中心)及本区所属公园的《杨浦时报》免费发放点,继续由所属邮局投递。

如遇其他问题,请致电25033858咨询。